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縣網中心 / 林金玉 TEL 04-7237182#17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 08:46

公告編號：11300232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一.pdf, 附件二.pdf,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轉知教育部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53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。
- 三、學校亦可多加利用教育部磨課師平臺錄製之資安相關課程內容。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，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